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临门公司”、“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FCO Fortu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栾日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8,675,412.00 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3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及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麦芽、大米、饲料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企业管理，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中国品牌粮油食品领军企业，并具备全球农粮供应链优势。多年来，公司依托国内规模领先的加工产能，逐步打造了知名的综合食品品牌矩阵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并通过并购的方式布局上游供应链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成熟的农粮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农粮产地源头到终端消费者的全产业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及品牌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米面食品、食用油、啤酒麦芽和饲料原料等，全球农粮供应链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玉米、小麦等粮油商品，棉花、咖啡、食糖等软商品，以及物流运输等供应链支持服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1,628,500 股股份，并通过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80,177,302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9.6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粮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 1983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1,992.90 万元。中粮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

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3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办公地址：33/F.,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实收资本：1,133,800.23 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福临门公司签订了《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6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姚旭东、李伟、许菲菲、魏世玉、李兴卓、杨赫、贺磊、任金磊共八人组成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姚旭东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福临门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福临门公司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 集中福临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 针对福临门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 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1)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⑤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福临门公司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⑥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⑧协助福临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福临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福临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福临门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福临门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福临门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福临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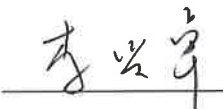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姚旭东


李伟


许菲菲


魏世玉


李兴卓


杨赫


贺磊


任金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7日